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文件

皖社服协〔2024〕30号

关于延长“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幸福社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会、各市代表处、会员单位：

自“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幸福社区’评选活动”启动以来，得到了各会员单位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申报热情高涨。在广泛听取并综合了各方意见与建议后，结合新入会会员单位实际情况，经协会研究，决定将申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5月15日，其他条件不变。

特别提醒所有申报单位，请在2024年5月15日17:00前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1091354560@qq.com，并于5月30日17:00前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秘书处。为了确保申报过程的顺利进行，建议各会员单位提前规划好时间，合理安排申报工作，避免在截止日期临近时出现紧急情况。

在准备申报材料的过程中，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人：王运雅 于东萍

电 话：0551-6265722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9号富荣大厦2210室

附件：原文件《关于开展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幸福社区”评选活动的通知》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文件

皖社服协〔2024〕13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幸福社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社区是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是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服务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努力打造一流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新期待，推动幸福安徽建设，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联合新安晚报社组织开展全省幸福社区和社区服务业先进个人评选，鼓励表彰在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快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助推全省社区治理迈上新台阶。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新安晚报社

二、评选范围

安徽省从事城乡社区服务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活动时间

2024年3月至7月

四、评选条件

（一）安徽省幸福社区示范奖评选条件

1、社区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包含养老托幼服务、现代物业服务、健康服务、清洁服务、社区单位的后勤社会化服务、建筑物清洗与修缮、法律援助、社区团餐、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安保服务、教育培训、社区文化旅游等。

2、对社区服务业发展有较高认识，把社区服务业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社区服务业工作开展有力。

3、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对象多元，服务理念新颖，凸显规模、专业、品牌效应，社区养老、托幼、团餐、助医、助洁等服务成果突出，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带头作用。

4、引领和推动本地区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服务范围广，受益人次多，服务意识强，社会形象良好。工作成效显著。

（二）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优。道德品质高，拥护党的领导，爱祖国，爱岗位，品行优良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得到社会认可、群众好评，无不良记录。

2、服务意识强。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

作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社区服务业相关工作工作满3年以上（包含3年），与社区服务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近一年月社保缴纳证明。

3、示范作用强。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具备一定荣誉基础，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相关表彰。积极发挥模范示范作用，在岗位争先创优方面表现突出。

4、群众满意度高。了解掌握社区居民的基本需求和市场动向，充分利用资源，积极热心为居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积极为居民排忧解难，受到社区居民好评。

五、奖项设置

(一)幸福社区示范奖：30个

(二)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

(1)物业服务类：50个

(2)养老托幼类：10个

(3)清洗保洁类：10个

(4)家政服务类：10个

(5)法律援助类：10个

(6)智慧运营类：10个

(7)社区食堂类：10个

(三)安徽省城乡社区服务先进个人：100名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

各社区服务业企业及相关单位填写《安徽省首届幸福社区示范奖申报表》、《安徽省首届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先进个人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秘书处邮箱1091354560@qq.com，并注明单位和申报奖项，并于5月10日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秘书处。

（二）评审阶段（2024年5月11-6月24日）

1、初审（2024年5月11日-6月10日）

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程序和申报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电子版材料初审通过后，产生复审名单，各单位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秘书处。

2、专家评审（2024年6月11日-24日）

协会组织评审组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并进行打分，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名单，安徽省幸福社区示范奖、安徽省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

3、公示（2024年6月25日-27日）

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凡对公示的企业、个人有提出异议的，由秘书处受理并负责协调处理，并将公示意见反馈给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议。

（三）网络投票（2024年6月28日-7月2日）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对评审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在新安晚报新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评选本着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有刷票情况，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评行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四) 公布评选结果 (2024 年 7 月中旬)

根据专家组评审打分和网络投票得分情况，统计参评单位（个人）最终得分，（网络投票合计得分占 20%；专家评审团打分占 80%）。按最终排名，分别获评为本年度“安徽省幸福社区示范奖、安徽省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最终名单在新安晚报、大皖新闻、安徽网和协会官网发布。

(五) 集中宣传阶段 (2024 年 7 月下旬)

针对获奖单位（含个人）开展集中宣传报道。通过报纸、网站、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融媒体矩阵，以专刊和专栏形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专题宣传。表先进，展实力，树形象，塑品牌。联合展现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发展成果和蓬勃态势。

(六) 表彰授牌 (2024 年 7 月底)

组织召开颁奖仪式，对入选 2023 年首届“安徽省幸福社区示范奖”、“安徽省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的企业和“安徽省城乡社区服务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牌表彰。

七、相关要求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评单位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就参选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伪造和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取得的荣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运雅 于东萍

电 话：0551-6265722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9号富荣大厦2210室

附件 1：安徽省首届幸福社区示范奖申报表

附件 2：安徽省首届幸福社区优秀专项服务示范奖

附件 3：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首届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4：承诺书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

2024年3月8日

